

索引号:	12220000412756947B/2024-00883	分类:	公务员招考录用;公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人事处	成文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标题:	2024年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公开招聘“高精尖”人才公告(1号)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2024年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公开招聘“高精尖”人才公告(1号)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全面建立和进一步完善全省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意见的通知》和《吉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八种类型”组织形式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吉林省农业科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精尖”类人才1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公告招聘“高精尖”人才1名。

二、招聘岗位

玉米工程化高产栽培研究岗位

三、报名资格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 具有良好的品行;
-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50周岁以下(1973年4月15日-2006年4月15日期间出生)。年龄计算时间点均以2024年4月15日为准(以本人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2024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不受年龄限制。

(二) 岗位条件

- 作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或农业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吉林省高层次C类及以上人才。

(三) 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 1.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
- 2.专业技术资格需要符合招聘单位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系列。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 1.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考试组织部门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 2.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
- 3.在读的非2024年毕业生（2025年1月1日后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考生不视为2024年毕业生。同时，全日制在读的非2024年毕业生不得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
- 4.现役军人；
- 5.“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及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等未达到现工作地、单位或岗位要求最低服务年限的人员；
- 6.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 7.上述不得报考情形时间节点均以报名结束时间为准。

(五) 回避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所有参与方以及可能影响公正的特定关系人需要回避的，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执行。

四、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 报名方式

采取现场报名或电子邮件报名的方式进行，由招聘单位受理。

(二) 报名时间、地点和邮箱

- 1.现场报名时间：2024年4月28日-4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现场报名地点：长春市生态大街1363号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综合办公楼629室。

2.电子邮件报名时间：2024年4月28日上午9:00-4月29日下午16:00。

报名邮箱：24745501@qq.com

（三）报名要求

1.现场报名人员须填写附件《2024年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公开招聘“高精尖”人才报名表》，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学位证、资格证、人才分类认定证书等岗位需求的材料原件以及复印件一式一份。其中，在读的2024年12月31日前毕业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考生，须提供由本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签署意见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规定的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采取电子邮件报名人员，须将上述报名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招聘岗位相对应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时，考生需将附件《2024年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公开招聘“高精尖”人才报名表》及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不含身份证）原件照片存入一个文件夹，发送至指定邮箱（该文件夹及发送邮件的标题为“吉林省农业科学院+招聘岗位+考生姓名”模式），待面试（考核）前资格复审时送达相关证件原件。现场报名、邮箱报名请考生选取一种，无需重复报名。

3.报考人员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材料及联系方式，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4.请考生确保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四）资格审查

由招聘单位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招聘岗位设置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其中，专业条件主要依据教育部发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相关目录审核，目录未涵盖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由资格审查小组研究确认。

资格审查结果于报名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由招聘单位电话通知或回复电子邮件通知。报名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考生，请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与招聘单位资格审查人员主动联系，否则因此影响考生应聘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五）开考比例

本公告岗位不设开考比例。

五、招聘考试

（一）考试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进行，由招聘单位组织实施。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和采取的面试方式待报名结束后由招聘单位另行通知。

(二) 面试实行百分制，当场打分，满分 100 分，及格线为 60 分。计算考生成绩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出现同分，可保留小数点后三到四位计算成绩。

(三) 面试前，由招聘单位对参加面试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复审。资格条件复审时，面试人员应按照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历学位证（未颁发学历学位证的，持就业指导部门签署意见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及岗位需求的其他材料原件。经复审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取消面试人选资格。

(四) 本公告同一岗位报名人数超过一个工作日面试人数最大值时（约 50 人左右），由招聘单位视情况采取多场次面试或笔试加试等方式确定最终面试资格人选。最终面试资格人选数量，在加试前按照超出招聘计划数一定比例进行明确。取得面试资格的人选按规定程序参加最终面试，其加试成绩不作为总成绩计算权重，考生成绩以最终面试成绩为准。

考试成绩在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六、体检与考察

面试结束后，在考试总成绩达到及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如考生考试成绩完全相同的，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符合优先聘用条件的优先聘用（如在我省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在其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没有符合优先聘用条件的，采取面试加试的方式确定体检人选。体检在指定的医院统一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并结合实际用人需求情况确定。

体检合格的考生，由招聘单位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对其报考资格条件进行复查。体检、考察不合格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由招聘单位研究决定是否从报考同一岗位考试成绩在及格线以上或考察合格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考生在体检、考察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重要病史或违法违纪情况等导致体检、考察结果不实的，取消聘用资格。

七、公示

经考察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在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八、聘用

(一) 对在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由招聘单位研究决定是否从报考同一岗位考试成绩在及格线以上或考察合格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

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按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

（二）2024年毕业生报考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时均须提供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未能提供的取消聘用资格。2025年1月1日以后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不办理聘用手续（其中毕业证、学位证等有一个日期为2024年的，可视为2024年毕业生）。

（三）在办理聘用手续前自动放弃的人员，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由招聘单位研究决定是否从报考同一岗位考试成绩在及格线以上或考察合格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在职人员报考的，在办理聘用手续时无法与原单位依法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视为自动放弃拟聘人选资格。

（四）被聘用人员按相关政策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九、注意事项

凡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核、面试、体检、考察、报到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或弄虚作假骗取应聘资格的，均取消应聘资格，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对于公开招聘过程中应聘人员、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9号）执行。

十、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网站（<http://www.jaas.com.cn>）为本次公告（含补充公告）的发布网站。有关招聘事项等信息，均通过该网站进行发布，请考生注意查询。

十一、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吉林省农业科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联系人：李岩 白珊

咨询电话：0431-87063065 手机：18204604643

监督电话：0431-87063086

电子邮箱：24745501@qq.com

附件：2024 年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公开招聘高精尖人才报名表（1 号）.xls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中国农业科技东北创新中心）

2024 年 4 月 15 日